

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（试行）“双创”、孵化、研发类企业奖励政策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根据《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（滇）自红管发〔2019〕1号）。

（一）对入驻红河片区的孵化类企业、“双创”类产业，企业缴纳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达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，给予缴纳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80%的奖励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投资研发设计、科技咨询、知识产权服务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。企业缴纳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达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，给予缴纳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50%的奖励。

二、享受主体

入驻红河片区的孵化类企业、“双创”、研发设计类产业。

三、政策执行期

2019年10月1日起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企业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，与红河片区管委会洽谈达成合作共识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后，按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

条款，企业自愿向管委会线下申请，投资促进部门协助指导申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提交财政资金奖励申请报告、营业执照、已缴纳税票复印件（总部经济需提交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决议、工商注册营业执照、月结算报表、年结算报表）。

六、政策咨询

红河片区（边合区）投资促进局（河口县国际会展中心4楼）
0873-3052697，0873-3052704。